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若漪

相　對　人　李其秈即高沐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狀之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5,000元；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㈡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